

证券代码: 002815

证券简称: 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 2020-05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忠	曹茜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电话	0755-26055208	0755-26055208	
电子信箱	zqb@suntakpcb.com	zqb@suntak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7,554,977.68	1,851,354,995.98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682,015.72	264,875,486.55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914,257.37	256,466,686.98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791,019.06	429,553,321.92	-1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8.96%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1,699,874.79	5,377,956,227.73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1,197,861.29	3,866,155,443.24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56.31%	497,821,720	373,366,29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25%	55,245,440	41,434,08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3.11%	27,517,460	22,001,745	质押	6,950,000
深圳市超溢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5,710,700	0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1.11%	9,843,380	7,382,535	质押	320,00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1.06%	9,382,400	7,38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7,650,01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7,559,928	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6,83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36%	3,208,7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 56.31% 的股权，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曙光先生与姜雪飞先生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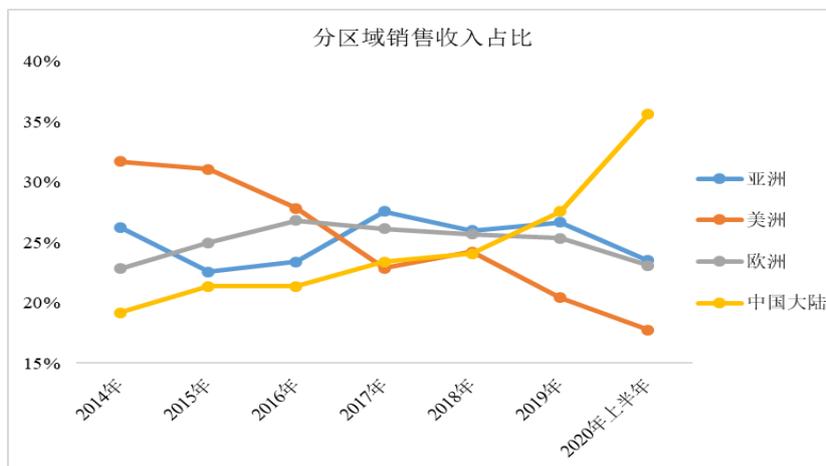
2020 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困难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努力，业绩保持了较好增长态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8 亿元，同比增长 1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 亿元，同比增长 1.8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结构不断优化

(1) 内销占比持续提升：为缓解全球贸易关系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继续加强推进经营策略的变革和转型，加大开发和引进国内优质大客户。2020 年上半年，国内大客户的批量订单将逐步释放，国内市场收入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内销收入同比增长 43.19%，内销占比同比增加 6.57 个百分点。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增长率
内销 (元)	745,028,644.65	520,313,793.14	43.19%
出口 (元)	1,347,103,865.40	1,271,039,717.99	5.98%
内销占比	35.61%	29.05%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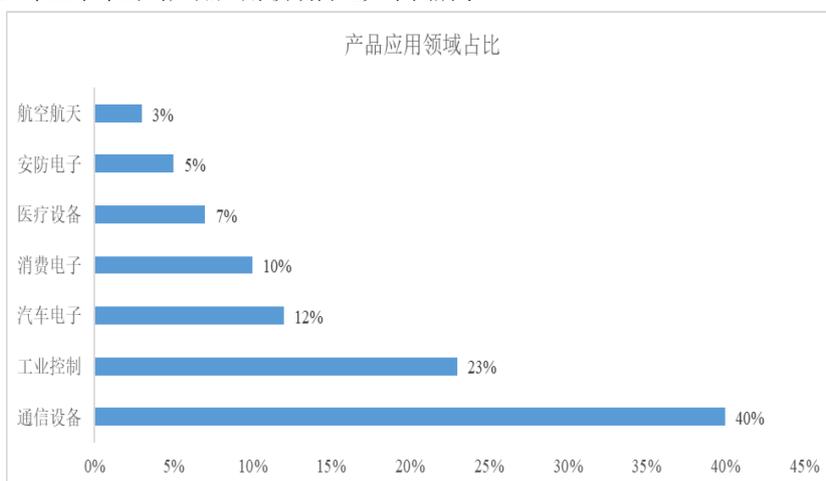
公司近几年来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建设国内销售团队和营销服务网络，2014 年-2020 年上半年期间，中国大陆销售占比由 19.71% 提升至 35.61%，已成为公司最大的销售区域；美洲区域却从占比最大的销售区域变成占比最小的，这有利于缓解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



(2) 中大批量进一步拓展：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提升中大批量订单占比，2020 年上半年中大批量订单（20 平方米以上）的销售面积占比提升至 74.55%，其中中大批量（50 平方米以上）的销售面积占比提升至 54.08%，同比增长 46.14%。

(3) 高端产品增长较快：公司 HDI 产品增长显著，2020 年上半年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40.23%；另外公司在高频高速产品需求旺盛，尤其在 5G 应用领域 PCB 产品同比增长 4487.94%，公司取得突破性进展。

(4) 行业销售进一步优化：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并敏锐的捕捉市场机会，对销售部的组织架构作了进一步的细分，划分为八大行业组：通讯电子组、工控电子组、汽车电子组、医疗&航空军工&军工组、服务器&光模块组、安防电子组、手机组、贸易组。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占比如下图所示：



(5) 深入推进大客户战略：公司深入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加强与世界 500 强及各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其中 5G 客户方面，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中兴、烽火、普天、康普（CommScope）、高意（II-VI）、Calix、博通（Broadcom）、旭创科技等，又持续引入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京东方等战略客户。

2、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依托下属“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储备，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科技力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309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累计专利申请 1171 项（发明专利累计申请 757 项），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 35 项，其中 PCT 国际专利累计申请 12 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4 项，参与开发 IPC 中文标准 3 项。

为顺应 5G 时代发展趋势，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8.39%。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尤其在通信传输网、核心网、数据中心等方面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 5G 基站的高密度高速多层板相关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做好技术和大客户储备。

3、全员生产效率仍居行业前列

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提效率、降成本的经营管理活动，受“全球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人均效率略有下降，全员人均销售收入依然处于国内 PCB 行业前列。公司坚持对人才资本优先投入、舍得投入、持续投入，打造“高标准、高绩效、高回报”的崇达特色人才资本体系，大力引进行业内资深的质量管理人才和技术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丰富的人力资源。

4、各工厂产销情况良好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和销售 PCB 的面积分别为 172.56 万平方米、172.68 万平米，产销率达到 100.07%，产能利用率达到 92.88%。

深圳崇达以 5G 通信、超级计算机、服务器等高多层产品为主，2019 年下半年快速切入 5G 快车道，2020 年上半年中兴的 5G 相关产品订单增长迅速，为未来业绩的保障打下坚实基础，并进一步提升了深圳工厂的技术能力。

江门崇达一厂重点发展光电、汽车、电脑等 4-8 层多层板，2020 年上半年销量与去年基本持平。江门崇达二厂是 IPO 募投项目，主要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软硬结合板、薄板等高端 PCB 产品，2020 年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 44.17%，这主要受益于公司加快导入消费类 HDI 产品以及其它高端 PCB 产品，产能逐渐释放，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 83.74%。

大连崇达主要生产 2-6 层的多品种小批量 PCB 产品，2020 年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 26.03%，产能利用率达到 93.62%，产能相对饱和，大连崇达二期目前正在筹建中，预计未来将大幅提升产能。

5、投资扩产稳步推进

公司目前持有三德冠 40% 股权、普诺威 40% 股权、大连电子 60% 股权，其中继续收购普诺威 15% 股权的交割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产品扩展至 FPC、IC 载板等领域，实现了 PCB 全系列产品的覆盖，有利于一站式服务客户，满足了客户不同类型产品的需求。

2017 年 9 月，珠海崇达获得 400 亩土地，用于新建电路板项目（年产能 640 万平米），计划分三期建设。珠海崇达一期主体厂房已于 2019 年底封顶，预计将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试产，同时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 14 亿元资金用于珠海一期的建设，本次可转债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相关发行和上市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珠海崇达的建设将为“百亿崇达”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017 年 12 月，公司发行 8 亿元可转债，用于公司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江门崇达的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和大连崇达的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430.8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技改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1,605.39 万元和 1,845.79 万元。通过实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的技术能力、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2019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崇达，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崇达的设立，将承载公司“半导体元器件制造及技术研发中心”的使命，实现从 IC 载板跃迁至 IC 相关产业，实现产业报国的理想。2020 年 5 月，南通崇达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 190 亩的工业建设用地，相关筹建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020 年，在面临中美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等多重困难下，公司仍将积极应对，逆势成长。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大客户、大批量的战略转型方面，加快国内市场开拓，驱动高端 PCB 产品持续扩容，尤其在 5G 应用领域以及高频高速高层板、HDI 板、IC 载板等高端产品上取得更大成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能扩充步伐，以适应未来产品订单增长的需求。公司将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的价值观，完善以创新引领的标杆模式，建立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品质管理，加快技术提升，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强团队建设，为成长为世界一流的电子电路企业继续努力奋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和报表格式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